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6120095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敲诈勒索罪的主客观要件

——兼评数起定性争议案件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On several Qualitative Dispute Cases

苏素专

指导教师姓名: 龚 宇 讲 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0 年 0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 年 0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0 年 04 月

论敲诈勒索罪的主客观要件——兼评数起定性争议案件

苏素专

指导教师 龚宇 讲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敲诈勒索罪是一种常见的多发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因对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有不同理解，而对行为人的行为定性存在争议的情况，其中尤以主观及客观要件的争议最为突出。结合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争议案件，通过理论研究，笔者试图探讨在认定本罪时存在的系列问题，以期能进一步指导实践。

本文首先通过回顾我国敲诈勒索罪的立法概况，并与外国立法进行比较，二者在罪名的设置、主、客观构成要件等方面的规定不完全相同。通过比较进一步明确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内涵、构成要件等特征。

第二部分笔者主要通过对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及其主要争议问题进行论述，对非法占有目的的涵义进行辨析，就非法占有目的与犯罪故意、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进行区分比较，并结合案例着重探讨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的界限，占有“目的”及占有主体等是否影响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等问题，以厘清司法实践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第三部分笔者通过对敲诈勒索罪的客观要件及其主要争议问题进行论述，探讨敲诈勒索罪“威胁与要挟”的内容；轻微暴力及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能否成为敲诈勒索罪的手段行为；包含暴力行为的敲诈勒索罪与胁迫型抢劫罪的区分等问题，以厘清司法实践中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关键词：敲诈勒索罪；主观要件；客观要件

ABSTRACT

The crime of the extortion is a kind of common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existed some controversy of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ct of the perpetrator, because of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of extortion. Such disputes particularly find expression in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Combing with some controversial cases encountered in her judicial practice, the author try to analyze a series of problem existing in the practice to identify the crime constitution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order to find further guide to practice.

This thesis first reviews the legislative profiles of the crime of the extortion in our country. compared with foreign legislation, there are differences such as the setting charges,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etc. By comparing, this part further define the concept, content and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In the second part, the author mainly discuss the question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extortion and the main contentious issues, analyze the meaning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and criminal intent, the criminal purpose and criminal motives. combined with cases, this part then focuses on the limits of the right to exercise and extortion, whether "purpose" or subject of possession will influen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third part, through discussing the objective element of extortion and the main controversial issues, the author approach the content of "threats and blackmail"; whether minor victims of violence or restrictions on personal freedom can become a means of blackmail behavi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rime of extortion with violence and stress robbery etc.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this crime or other crimes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 Words: Tthe Crime Of The Extortion; Objective Element; Subjective Element.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敲诈勒索罪中外立法概况	2
第一节 我国敲诈勒索罪立法概况.....	2
第二节 国外敲诈勒索罪立法概况.....	3
一、罪名称谓有所不同.....	3
二、对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规定不同.....	4
三、对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规定不同.....	4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及其认定	6
第一节 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	6
一、非法占有目的的涵义.....	6
二、非法占有目的与故意.....	8
三、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9
第二节 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	10
一、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	10
二、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其他问题.....	13
第三章 敲诈勒索罪的客观要件及其认定	16
第一节 威胁与要挟.....	16
一、威胁与要挟的内容.....	16
二、威胁与要挟的程度限制.....	17
第二节 敲诈勒索手段行为的认定.....	18
一、当场实施暴力能否成为敲诈勒索罪的手段.....	18
二、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能否成为敲诈勒索罪的手段.....	19
第三节 包含暴力行为的敲诈勒索罪与胁迫型抢劫罪的区分.....	21
一、案例与问题.....	21
二、关于“两个当场”	23

三、关于暴力威胁的作用及强度.....	23
四、分析结论.....	24
结 语.....	27
参考文献.....	28

厦门大学博硕士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legislation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y	2
Subchapter 1 Overview of legislation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in China	2
Subchapter 2 Overview of legislation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in other countries	3
Section 1 The title charge is different	3
Section 2 The provisions of subjective elements is different	4
Section 3 The provisions of objective elements is different	4
Chapter 2 The subjective ele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6
Subchapter 1 Understanding of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6
Section 1 The meaning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6
Section 2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and the criminal intention	8
Section 3 The criminal intent and criminal motive	9
Subchapter 2 The identification of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10
Section 1 The right to exercise and the extortion	10
Section 2 The other problem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illegal possession purpose	13
Chapter 3 The objective ele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e of extortion	16
Subchapter 1 Threats and blackmail	16
Section 1 The content of threats and blackmail	16
Section 2 The degree limit of threat and coercion	17

Subchapter 2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means and behavior of extortion ·····	18
Section 1	Whether the violence on the spot can become a means of extortion ····	18
Section 2	Whethe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victims can become a means of extortion ·····	19
Subchapter 3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xtortion with violence and robbery with stress ·····	21
Section 1	The cases and the problems ·····	21
Section 2	On “the spot to take the acts of violence and the spot to take money” ·····	23
Section 3	On the role and strength of the threat of violence ·····	23
Section 4	Analysis conclusion ·····	24
Conclusion	·····	27
Bibliography	·····	28

厦门大学博硕

引言

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敲诈勒索罪作为常见多发的一种财产犯罪，其司法适用问题一直受到学者及司法实务界的关注。但笔者在办理敲诈勒索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对于如何理解刑法上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存在较大争议；而对于敲诈勒索罪中的“以威胁、要挟手段，强索公私财物”这一客观要件，也存在在认定上与抢劫罪、绑架罪难以界定的问题。笔者试图通过比较中外立法概况，并结合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争议案件，通过理论研究，探讨在认定本罪时存在的系列问题，以期能进一步指导实践。

厦门大学博硕

第一章 敲诈勒索罪中外立法概况

第一节 我国敲诈勒索罪立法概况

我国古代刑罚自西周开始将勒索行为规定为犯罪。^①《唐律》称之为“恐喝取财罪”，明、清律改为“恐吓取财罪”。清朝末期修律后，各项立法均受到西方立法思想的影响，《大清新刑律》改“恐吓取财罪”为“诈欺取财罪”，将“财产上不法之利益”在法条中明确规定为勒索取财的对象，使用了“未遂犯”这一概念，并规定勒索取财的未遂犯亦要处罚，规定罚金刑为处罚勒索取财犯罪的刑罚之一。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再设“恐吓罪”，规定：“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吓使人将本人或第三人之财物交付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以前项方法得财产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项之未遂犯罚之。”该规定一直沿用至今日的台湾刑法中。^②而新中国刑法对于敲诈勒索罪的规定，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开始了。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144条规定：“以威胁方法使人恐惧而取得他人财物者，为恐吓罪，处4年以下监禁。”^③这实际上就是敲诈勒索罪的规定，只不过，受刑事立法传统的影响，当时将敲诈勒索罪定名为恐吓罪。

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第68条改罪名为敲诈勒索罪，规定：“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劳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判处流放或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④但该条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仍仅局限在私有财产范围内。

直到196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即第33稿，立法者考虑到现实生活中以敲诈勒索的方式侵犯公共财物的现象并非不存在，而且，随着我国实行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模式的逐步完善，敲诈勒索公共财物的案件将会逐渐增多，将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局限于私有财物，不利于对公共财物的保护，有必要将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扩大到公共财物。因而，该稿第162

^①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419.

^② 同上,第421页.

^③ 我国刑法立法资料汇编[Z].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1980.32.

^④ 同上,第59页.

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后，1979 年刑法制定时又对刑法草案第 33 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讨论，于是产生了 1979 年刑法第 154 条，该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条文简明、精炼，基本适应司法实践中惩治敲诈勒索犯罪的需要。

1997 年制定现行刑法时，立法者对 1979 年刑法第 154 条作了一些修改，主要表现在：一是将“数额较大”作为敲诈勒索罪的必备要件。二是增设了管制刑。这是因为敲诈勒索的行为有情节轻重之分，对情节较轻的行为处以管制这一不实行关押的自由刑，既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又可以减少关押人数，符合处罚经济原则。三是将原规定的最高刑由 7 年有期徒刑提高到 10 年有期徒刑，以打击情节严重的敲诈勒索行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现行刑法第 274 条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节 国外敲诈勒索罪立法概况

对于敲诈勒索行为，现今世界多数国家的刑法典均规定为犯罪并处以较重的刑罚。但在罪名的设置及具体构成要件的要求等方面不完全相同的。

一、罪名称谓有所不同

有的国家称为恐吓罪，如韩国 1953 年刑法典、日本现行刑法典、奥地利 1974 年刑法典及前联邦德国 1976 年刑法典等。有的国家称为勒索罪，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1996 年修订本）、瑞士刑法典（1971 年修正）、朝鲜 1950 年刑法典、保加利亚 1951 年刑法典及阿尔巴尼亚 1952 年刑法典等。有的国家称为敲诈勒索罪，如意大利刑法典、加拿大刑法典、法国刑法典等。有的国家没有独立的敲诈勒索罪，如美国模范刑法典将其规定在窃取罪之中。^①

^① 刘树德.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 [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二、对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规定不同

一是明文作出了规定。如德国刑法典第 253 条规定“为了使自己或者第三者不法地获利”；意大利刑法典第 629 条规定“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加拿大刑法典第 346 条规定“意图获取物品”；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3-4 条规定“蓄意取得他人财物”。二是未作明文规定。如日本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法国刑法典，这些国家均由学者或者司法者来作出学理解释或裁判解释。

三、对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规定不同

法国刑法典第 312-1 条规定的“勒索罪”是指“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强制他人签字，以承担或放弃承担义务，或者泄漏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第 312-10 条规定的“敲诈罪”是指“威胁要揭露有损他人名誉、声望之事实或者威胁要将此种事实归咎某人，以取得其签字、承担或放弃承担某种义务、泄漏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

德国刑法典第 253 条规定的“勒索”，是指“违法地使用暴力或者通过带有明显恶害的威胁恐吓某人作为、忍受或者不作为和因此给被恐吓者或者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第 255 条规定的“抢劫性勒索”，是指“是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之下实施的”行为。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3 条规定的“勒索”，是指：“以使用暴力或以毁灭或损坏他人财产相威胁，以及散布侮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材料或散布可能使受害人或其亲属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其他材料相威胁，要求交付其财产或财产权利或实施财产性质的其他行为的”的行为。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346 条规定的“敲诈勒索”是指：“无合法理由，意图获取物品，通过恐吓揭发威胁或暴力引诱或力图引诱某人，不论其是否为被恐吓之人，被控告或威胁，或被显示暴力，去做某事或使去做某事”的行为。

美国示范刑法典第 223-4 条规定的“由于恐吓之窃取罪”，是指“以为下列各款所揭之行为为意旨之胁迫，蓄意取得他人财物者，（1）加以他人身体伤害，或犯其他之罪；（2）告发他人犯罪；（3）暴露足以招致憎恶、侮蔑或嘲笑或有毁损信用或营业上声誉之虞之他人之秘密；（4）作为公务员为或不为某种处分，或

使公务员为或不为某种行为；(5) 开始或继续罢工、联合抵制或其他集团的不法行为,但以行为人非为应图其利益之团体之利益而要求或取得其财产时为限；(6) 关于他人之权利之主张或抗辩,提供证言或情报或保留提供证言或情报；(7) 加以不成为行为人利益之其他危害。”

从以上引用的部分国家刑法典对敲诈勒索罪的规定可以看出,这些国家均采用叙明罪状的方式具体描述该种犯罪的构成特征,但对敲诈勒索内涵的具体性、明确性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别。该种犯罪中的恐吓行为一般是指以胁迫手段使他人产生畏惧,但暴力也常被作为恐吓胁迫的手段之一规定下来。

厦门大学博硕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